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地停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張中一

張凱傑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代 表 人 連文娟

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停止執行聲請（惟繳費後若有其他聲請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請聲請人併予斟酌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法 官 陳品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芸宜